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第十屆監事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凌沛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确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且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